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1206 号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对后附的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开新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及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的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以下简称“《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编制, 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金开新能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金开新能董事会的责任, 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及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1206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金开新能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金开新能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



关于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1206 号

四、使用目的

本鉴证报告仅限于金开新能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付强



中国 北京

张欣华



2022 年 4 月 28 日

附件：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6月4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1027号”文《关于核准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发行189,078,638股购买其持有的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开有限”）经资产置换后的差额部分股权，向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珠海普罗中欧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日节能环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杭州长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天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青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菁英科创(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青域践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发行491,270,683股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金开有限剩余64.60%的股权，上述股份的发行价格为3.57元/股，发行股份总额为680,349,321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总额2,428,847,075.97元。同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0,000万元。

本公司于2020年9月8日开始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4,880,467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3.9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89,531,430.64元，扣除承销费用后的金额463,968,779.21元已于2020年9月17日存入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的12001560006943230000银行账户。上述募集资

金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到账，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20]第 3-00022 号验资报告。

2、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360 号”文《关于核准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开始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14,858,49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4.2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334,999,997.6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的金额 1,310,974,997.64 元已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存入发行人在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丽中心支行的 9010801018010000002518 银行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到账，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21]第 3-00025 号验资报告。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1、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2020 年 10 月 16 日，本公司及金开有限、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丽中心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分别指定以下账户为募集资金专户，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相关配套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	12001560006943230000	951.00
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丽中心支行	9010801018010000001874	882.32
合计	/	/	1,833.32

2.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2021 年 6 月 11 日本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金开有限、宁夏卫钢新能源有限公司及抚州市东乡区北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丽中心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和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分别指定以下账户为募集资金专户，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相关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丽中心支行	9010801018010000002518	216.91
金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	91140078801200001805	36,501.57
宁夏卫钢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64101560063979660000	57,476.81
抚州市东乡区北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65101560067806450000	1,588,086.62
合计	/	/	1,682,281.91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的金开有限股权已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办理过户登记。

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9,531,430.64 元，扣除承销费用 25,562,651.43 元后的金额为 463,968,779.21 元，自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支付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费、评估费、律师费、税筹费用等 4,407,234.97 元，补充流动资金 459,277,261.82 元，支付登记费 518,034.93

元, 支付手续费 1,674.74 元, 收到存款利息 236,560.57 元, 补充余额 1,000 元并支付资信证明费 300 元。

相关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1 以及 1-2。

2、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34,999,997.60 元, 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的金额 1,310,974,997.64 元, 自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 宁夏卫钢新能源有限公司沙坡头区 200MW 光伏复合项目支出 738,741,279.33 元, 东乡区詹圩镇 50MWp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支出 194,435,446.70 元, 补充流动资金 376,115,989.70 元。

相关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3。

(二) 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75,634.6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1]京会兴核字第 12000007 号《关于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宁夏卫钢新能源有限公司沙坡头区 200MW 光伏复合项目	73,865.13	59,310.26	59,310.26
2	东乡区詹圩镇 50MWp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19,600.00	16,324.36	16,324.36
	合计	93,465.13	75,634.62	75,634.62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人民币 75,634.62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前次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2。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一）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20 年 8 月，公司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取得标的公司金开有限 100% 股权。

1. 金开有限权属变更情况

2020年8月11日金开有限完成工商变更，本公司取得其100%股权，金开有限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同时，根据《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置出资产交割日为2020年8月5日，协议约定自交割日起，置出资产的全部权利和义务由置出资产承接主体享有和承担。

2.金开有限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869,968.66	2,555,359.33	1,430,934.76	1,093,087.70
负债总额	2,297,087.58	1,994,928.92	1,104,541.54	828,868.88
所有者权益	572,881.08	560,430.41	326,393.22	264,218.82
其中：归属 母公司所有 者的权益	533,765.94	525,843.43	299,258.00	238,898.85

注：于2022年1月1日，本公司首次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对于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即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进行了追溯调整。于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进行追溯调整。

3.金开有限生产经营以及效益贡献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 至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62,194.73	195,677.17	135,010.03	87,389.58
营业利润	10,327.82	50,952.53	33,866.39	15,916.94
净利润	8,721.42	52,103.01	32,300.33	22,049.46
其中：归属 母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7,922.51	49,918.71	30,359.16	20,708.50

注：于2022年1月1日，本公司首次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对于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即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进行了追溯调整。2021年度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及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进行追溯调整。

4.置入资产业绩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业绩承诺方与本公司签署《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资产金开有限2020年度经审计的收益法评估部分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30,022.02万元，

标的资产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收益法评估部分的合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60,811.58 万元，标的资产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益法评估部分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90,348.28 万元。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1]第 3-00054 号审核报告，2020 年度金开有限经审计的收益法评估部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为 34,852.61 万元，已达到并完成了业绩承诺目标，承诺完成率 116.09%。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0087 号审核报告，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金开有限经审计的收益法评估部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为 70,836.09 万元，已达到并完成了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业绩承诺目标，承诺完成率 116.48%。

公司将聘请审计机构出具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之专项审核报告，如发生需要补偿义务主体进行补偿的情形，将敦促业绩承诺方履行承诺，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附件 1-1：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2：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3：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1：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件 2-2：配套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件 2-3：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件 1-1: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2,884.7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42,884.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42,884.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0 年度使用:	242,884.71	
	-	2021 年度使用:	-	
	-	2022 年 1 月至 3 月使用: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变更用途	募集中前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购买金开有限股权	否	242,884.71	242,884.71
合计			242,884.71	242,884.71
			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242,884.71	242,884.71
			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不适用

附件 1-2:

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募集金额:		48,953.1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8,976.45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8,976.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0 年度使用:		48,814.86		
			2021 年度使用:		161.66		
			2022 年 1 月至 3 月使用注 2):		-0.0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变更用途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支付中介费用	否	4,000.00	2,914.87	2,914.87	-	不适用
2	交易税费	否	1,800.00	133.93	133.93	-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注 1]	否	54,200.00	45,904.34	45,927.65	23.31	不适用
合计			60,000.00	48,953.14	48,976.45	23.31	

注 1: 补充流动资金与承诺投资总额差异 23.31 万元, 系银行利息及手续费净额影响所致。

注 2: 2022 年 1 月至 3 月使用主要是本公司为支付手续费由其他账户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1,000.00 元。

附件 1-3: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0,971.01[注 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30,929.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30,929.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1 年度使用:		130,861.99	
				2022 年 1 月至 3 月使用:		67.2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变更用途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宁夏卫钢新能源有限公司沙坡头区 200MW 光伏复合项目	否	73,865.13	73,865.13	73,874.13	9.00[注 2]	2021 年 11 月
2	东乡区管坪镇 50MWp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否	19,600.00	19,600.00	19,443.54	-156.46	2021 年 7 月
3	补充流动资金[注 3]	否	40,034.87	40,034.87	37,611.60	105.72	不适用
合计			133,500.00	133,500.00	130,971.01	-41.74	

注 1: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34,999,997.60 元, 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的金额 1,310,974,997.64 元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该等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扣除律师费、证券登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 1,264,858.00 (含增值税进项税) 后, 实际可使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309,710,139.64 元。

注 2: 宁夏卫钢新能源有限公司沙坡头区 200MW 光伏复合项目的承诺投资额为 73,865.13 万元, 实际投资额为 73,874.13 万元, 项目实际投资额高于承诺投资额 9.00 万元, 主要是因为项目支出使用了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所致。

注 3: 补充流动资金比承诺投资总额差异 105.72 万元, 系证券登记费、银行利息及手续费净额影响所致。

附件 2-1: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注]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	购买金开有限股权	不适用	详见四、(一)、4	不适用	34,852.61	35,983.48	70,836.09	详见四、(一)、4

注: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包含 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金开有限经审计的收益法评估部分的合计净利润。具体业绩承诺范围同中联评估以 2019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9]第 2229 号《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中收益法评估部分。

附件 2-2:

配套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 月 至 3 月		
1	支付中介费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税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附件 2-3: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项目累计产 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注 1]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注 2]	2021 年是否达到预计效 益
			2021 年	2022 年 1 月 至 3 月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 月 至 3 月		
1	宁夏卫钢新能源 有限公司沙坡头 区 200MW 光伏 复合项目	不适用	-677.4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4.08	325.94	291.86	是
2	东乡区詹圩镇 50MWp 渔光互 补光伏电站项目	不适用	-32.2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11.77	-204.35	107.42	是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天津劝业场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修订稿)》中仅披露相关募投项目的全运营周期的内部收益率, 与最近三年实际效益不具可比性, 承诺效益披露口径为参考相关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净利润。由于全年发电数据受季节性影响导致发电不均衡, 未披露 2022 年 1 月至 3 月的承诺效益。

注 2: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为 2021 年度以及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宁夏卫钢新能源有限公司沙坡头区 200MW 光伏复合项目累计实现净利润 291.86 万元, 东乡区詹圩镇 50MWp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累计净利润 107.42 万元。



姓 名 付强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9-10-_____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13220279100404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021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y /m /d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9-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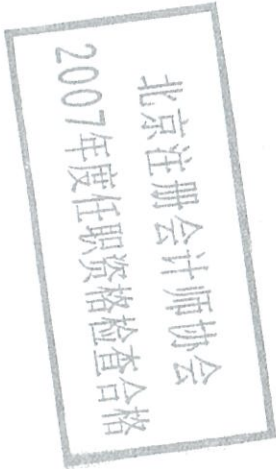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 3月 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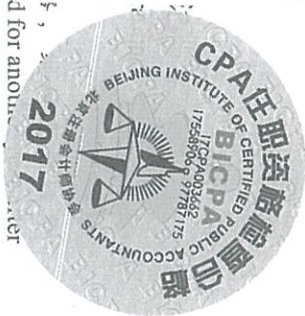
姓名：付强

证书编号：110002410217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 3月 20日





this renewal.

合格

记



年 / 月 / 日

2

年度检验登记



合格

id for an...

2013



2011年 2月 / 日



9

36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2012年8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2012年8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20日



姓名 张欣华
Full name 张欣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3-08-31
Date of birth 1983-08-31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42601198308310036
Identity card No. 342601198308310036





姓名：张欣华
证书编号：11000241126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126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

4

年度
Annua

本证书



有效一年。



5

财务部



0036

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湾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湾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湾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等事务,出具相关报告;受托对委托方提供财务、税务咨询,出具税务报告;开展法律法规允许的经营活动;经工商部门批准经营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规定和许可的其他项目;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禁止和限制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7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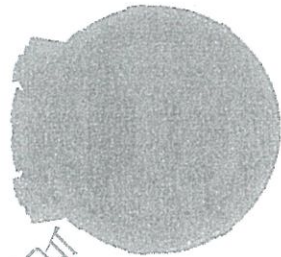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证书序号: NO.00042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其他用途无效